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發佈有關標題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中的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補充以下資料。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公告所載潛在客戶提供的採購意向（「潛在需求」），總金額為人民幣 5,300 萬元；及
- ii) 甲方集團就潛在需求向其潛在供應商（其中包括乙方集團）提出採購查詢並考慮了乙方集團的反饋，由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日期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向乙方集團採購人民幣 930 萬元的貨品以滿足由潛在需求預期產生的訂單。

基於上述資料及為確保穩定的產品供應來源以滿足即時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屬足夠、公平及合理。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接洽潛在客戶、開發銷售網絡及採購渠道，並正在制訂長期業務預測。倘從可能需求中產生的客戶實際訂單可能超出目前預期，或潛在客戶產生進一步需求，而向乙方集團採購以滿足該等需求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規尋求調整年度上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即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日期）期間，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英文的該公告中的筆誤

本公司發現在該公告的英文版中存在筆誤並作澄清。中文版的該公告無需修訂。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春曉

香港, 2025 年 5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董方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06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